



## 职安警示

### 使用流动梯子

1. 意外日期：2012 年 1 月

2. 意外地点：荃湾一个停车场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爬上一把人字金属梯进行污水管维修工作时堕下约 2 米，其后伤重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／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从事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承建商/雇主应：

- 尽量避免进行高空工作；
- 在使用棚架或升降工作台等均不合理地切实可行时，才考虑使用流动梯子；
- 确保使用流动梯子只限于在短时间内完成的简单轻便工作；以及
- 提供安全使用流动梯子的适当训练及指导给工人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

- [《工作安全 -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简介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装修工程安全指引》](#)<sup>1</sup>

\*\*\*\*\*

### 免责声明

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---

<sup>1</sup> 按此检视文件